

#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委宣联〔2020〕2号

---

##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0年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务（群）工作部、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教〔2018〕443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重点

1. 反映泉州的海洋题材、改革开放题材、闽南文化题材、

海丝文化题材、革命历史题材等现实题材的文艺创作项目。

2. 泉州市“五个一”（一部电影、一部电视剧（纪录片）、一台戏剧、一本图书（长篇小说）、一首歌曲）优秀文艺作品。

3. 海丝文化、闽南文化的研究、编撰和数字化建设项目。

4. 重大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展示展览展播等活动项目。

5.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确定的其他重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项目。

## 二、申报资格条件

1. 符合《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要求，符合本通知确定的项目申报重点。

2. 单位申报须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并从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业务工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良好；依法纳税，无不良诚信和涉黑涉恶记录。

3. 个人申报须具有泉州市户口或是在泉州市内连续居住三年以上的中国公民，或在泉州注册成立法人单位的台湾同胞；政治素质好，无违法违纪、涉黑涉恶记录；个人信用好，无不良诚信记录。

4. 申报项目必须是 2020 年度实施完成的项目。

5. 申请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投资的 30%。

## 三、申报工作要求

1. 市直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向市委宣传部申报，其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经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委宣传

部推荐。市文旅局、市文联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 10 个（活动项目类不超过 2 个），其它市直单位、有关高校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 5 个（活动项目类不超过 1 个）。

2.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申报项目，由各地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委宣传部。鲤城、丰泽、洛江、泉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 5 个（活动项目类不超过 2 个），其它县（市）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 3 个（活动项目类不超过 1 个）。

3. 市委宣传部对推荐项目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项目列入评审。

4. 专项资金申报采取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同时上报方式，项目审核以电子文件为主。相关申报材料应全部扫描为 word 电子文件。

####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海洋题材、改革开放题材、闽南文化题材、海丝文化题材、革命历史题材等现实题材的文艺创作项目，影视类（含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剧本创作项目，须提交 3000 字以上的内容梗概或剧本大纲。戏剧项目，须提交 3000 字以上的戏剧内容梗概或剧本大纲；文学项目，须提交已初步完成稿或部分完成稿，或者 3000 字以上的内容摘要。

2. 申报泉州市“五个一”优秀文艺作品，须在 2020 年度创作完成和传播；影视（含电影、电视剧、纪录片）项目，须提交 3000 字以上的内容梗概及作品；戏剧项目，须提交戏

剧剧本及作品录像；文学项目，须提交 3000 字以上的内容摘要及作品；歌曲项目，须提交乐谱及音频、视频。

3. 申报海丝文化、闽南文化的研究、编撰和数字化建设项目，须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项目开展情况等材料。

4. 申报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展示展览展播活动项目，须提交活动情况报告及媒体报道情况。

5. 申报单位（个人）须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完成时间、经费支出与资金来源等，填写项目申报承诺书。推荐单位须出具推荐函，推荐项目作为附件。

6. 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7.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五、其他事项

1.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务（群）工作部和市直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并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将通过审核的项目资料（一式 3 份）和电子数据报送至市委宣传部，逾期不再受理。

2. 市委宣传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参照评审结果，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2018-2019 年已获其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不再重复补助。

联系人：熊小敏，电话：22160930，电子信箱：  
qzswjk@163.com；通信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6号楼6415  
室（邮编362000）。

- 附件：1. 2020年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2020年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 附件 1

### 2020 年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性质	国有或国有控股 ( )      民营 ( )      其它 ( )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起止时间	
基本内容			
立项依据	内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紧迫性、立项批文等。		
目标设置	内容：项目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目标实现的可能性，目标的可考核性等。		
实施条件	内容：项目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的能力与条件，组织实施条件及环境支撑条件等。		
效益情况	内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效益持续力等。		

项目预算情况			
合计（万元）			
其中：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自有资金	其他政府资金资助	其他资金安排
申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县（市、区）宣传部、财政局意见或市直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宣传部门或推荐单位）                      公章（财政部门）		
市委宣传部意见			

说明：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 附件 2

# 申报承诺书

本人（单位）承诺遵守《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 本人（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单位）承诺：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核准的用途（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如发生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它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人（单位）承诺按照申报时订立的进度安排抓好项目实施，自觉接受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主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

4. 本人（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形：

（1）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重大法律纠纷；

（2）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2 年；

（3）因违法行为被禁止申报财政专项资金。

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2020 年泉州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共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推荐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总预算 (万)	申请 金额 (万)	其他政府 资金资助 (万)	项目简介	备注

---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2020年1月16日印发

---